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专项说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662.05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23,969.8万元，较去年末减少527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2、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担保风险，并在逐年减少对外担保额度。

###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专项说明

2009年度，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全年累计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656.87万元，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将法院扣划转让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的6,568,670.09元用于偿还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而由本公司履行了承担的担保责任，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零；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科健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12,034.63万元，全部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此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 2、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发生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系历史担保责任形成，公司已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了债权债务抵消处理，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

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

(2)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能尽快落实，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 四、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及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张志勇先生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雷啸林（签名）： 雷啸林

赵明（签名）： 赵明

林立新（签名）： 林立新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啸林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提出辞职申请，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雷啸林先生的辞职申请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董事会接受雷啸林先生的辞职申请。

独立董事：

赵明（签名）： 赵明

林立新（签名）： 林立新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